

证券代码: 002521 证券简称: 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: 2023-023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.19亿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15.76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7.58

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94.87%，主要原因是：报告期内，受各地疫情影响，公司生产和部分区域的货物交付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，公司产量和销量不及去年同期；报告期内，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，公司产品提价滞后于原材料涨价；因市场发生变化，卫材业务利润未达预期。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经营利润同比产生较大波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准备金后，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494,685,81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

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期限为2023年度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